

证券代码：839322 证券简称：光尘环保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北京光尘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、监事会主席、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(一) 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9 月 5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张玲玲女士为公司董事长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5 年 9 月 5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,3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33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孙朝中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5 年 9 月 5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,5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35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论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5 年 9 月 5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孙垚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5 年 9 月 5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肖京京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5 年 9 月 5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肖京京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5 年 9 月 5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(二) 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9 月 5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付鹏燕女士为公司监事会主席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5 年 9 月 5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(一) 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

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(二) 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换届是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进行的正常换届，符合公司治理要求，保证公司稳健、规范的长远发展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北京光尘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《北京光尘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光尘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9月8日